

关于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3 号

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8 月 4 日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实业”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% 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公司通过名下合易盈浩景恬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易盈浩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易盈浩甄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易盈浩挚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易荣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于 2022 年 2 月至 8 月 2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国际实业股份 28,018,700 股，占国际实业总股本 5.83%。你公司在合计持有国际实业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
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8月8日